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SHA1021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于2014年8月和2016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胜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华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4年8月和2016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截止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按照23.06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2,766,691股,募集资金294,399,894.4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按照26.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5,89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153,299,97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058,8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已于2014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6SHA10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完毕,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406010100100458051	500,000,000.00	20,849.30	500,020,849.30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76610188000231276	400,000,000.00	53,374.22	400,053,374.22
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493668633641	23,566,200.00	1,910,444.24	25,476,644.24
合 计		923,566,200.00	1,984,667.76	925,550,867.7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080.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72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 年:			14,82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10 月:			19,9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14,824.11	0.00	2014-8-31
2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12-31
3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2016-6-1
4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 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016-12-31
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98,000.00	97,256.62	4,900.00	98,000.00	97,256.62	4,900.00	-92,356.62	2017-12-31

注: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项目正在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6.5 亿元的长期借款, 优先使用银行借款资金。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无。

6.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或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2016年1-10月		
1	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4年 3,989.13 2015年 5,023.34 2016年 5,989.78	-	4,223.50	5,055.09	3,531.88	12,810.47	是
2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	建成后年均 501.36	-	-	-	-	-	-
3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	建成后年均 150.73	-	-4.93	-1.87	178.09	171.29	是
4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	建成后年均 148.88	-	-	-	-	-	-
5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建成后年均 1,944.21	-	-	-	-	-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投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均完成，2016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完成情况尚待 2016 年度结束后方能确定。

注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均未完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